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3,0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8%）的股东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胜投资”）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600.00 万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3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欣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欣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欣胜投资实际减持 898.855 万股（占润欣科技总股本的 2.996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欣胜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

欣胜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7日	13.73	600.0000	2.0000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日	15.48	24.2550	0.0809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日	15.26	18.6000	0.0620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日	15.48	256.0000	0.8533
	合计		-	898.8550	2.9962

2、欣胜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欣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25.0000	10.0833	2,126.1450	7.0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0000	10.0833	2,126.1450	7.0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欣胜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欣胜投资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期间，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欣胜投资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欣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欣胜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欣胜投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欣胜投资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其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若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8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① 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 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在股份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80%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④ 本企业将确保股份公司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欣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26.1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72%，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欣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